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乡县市监〔2025〕2号

新乡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以来，新乡县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局决策部署，围绕中心，对照目标，全力稳主体促发展保安全，以“奋勇作为、创新有为”姿态，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认真组织，狠抓落实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组织领导，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成立以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听取工作汇报，部署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市场监管领域重大问题，健全完善机制，细化任务清单，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落实领导班子学法制度，推动全局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组织机关干部参加网上普法教育学法用法考试，参与率和通过率均达 100%。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场监管工作有关条例，深入推进市场监管工作法治化，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依法监管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措施得到进一步落实。

二、2024 年主要工作成效及亮点工作

（一）推进集中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聚焦“7+4”重点领域、3 个小切口、“15+6”民生实事，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一是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156 人（次），车辆 36 台（次），排查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 67 家，维修店 20 家，现场检查中发现 17 家企业共存在未建立进销货台账、未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两大类问题 17 个，已完成整改 17 个，查处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 4 起，已办结案件 4 起，行政处罚金额 17815

元。组织全县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单位召开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培训会和质量安全约谈会。会上与销售单位现场签订《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守法经营承诺书》《致全市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的政策告诫书》各 65 份。制定电动自行车专项抽检计划，随机抽检电动自行车 2 批次、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3 批次，已送检测机构检验。二是全力守护校园食品安全。深入开展推行主体责任“明白卡”；创新宣传培训方式，培养校园食品安全“明白人”；加大检查，实施监管清单明白化”等活动，全面压实学校食品安全各级各方责任，及时消除学校食品安全隐患，有效形成食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二）对标经营主体和群众期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主体培育提质扩面，持续开展市场主体培育攻坚行动，培养壮大市场经营主体。截至 11 月 6 日，全县新增市场主体 5046 户，其中企业 973 户；个体 4060 户；农合 13 户。全县市场主体总数达到 34823 户。二是准入退出高效便捷。深化推进企业注销“10 个办”，推进行代位注销、破产（清算）企业登记事项便利化，着力解决注销难问题。全市首个为税务局办理代位注销业务 11 件；为电业局办理代位注销 6 件。

（三）高标准推动“三品一特”安全底线基础坚实

一是督促指导辖区内餐饮服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集中用餐单位经营管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特供酒清源打整治等专项行动。完成食品生产企业监管任务计划，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33 家次。开展药品安全、医

疗器械、化妆品标签、化妆品“一号多用”等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经营企业 380 余家、使用单位 165 家。二是督促企业制定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管理制度，截至 11 月上旬，共督促 160 余家企业落实特种设备主体责任工作。组织亚华桂竹园小区电梯维保单位开展电梯救援应急演练。组织 100 余家企业 600 余人通过微信观看《安全生产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开展城镇燃气、高层建筑领域安全隐患等排查整治工作，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60 家，检查特种设备 265 台（套），发现安全隐患 51 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22 份，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起，查封扣押设备 4 台，经济处罚 7 万元。办理特种设备管理员证 31 份，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327 份。三是扎实推进产品质量监管，实施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用品等领域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水泥和空调产品质量监管，召开水泥和空调生产企业集体约谈会。

（四）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计量转化运用服务

一是组织召开 2024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颁奖典礼，推动全县知识产权工作迈上新台阶。二是经县政府批准成立新乡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并与省豫检集团合作成立新乡农检分院，进一步强化了我县的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支撑；与社会第三方资质公司合作成立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河南平原强能检测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强了我县农产品、计量、环保等方面的检验检测能力。此外，积极筹划省级振动检验中心升级国家

级振动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筹建河南省封头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持续擦亮“振动之都”“封头之都”两块金字招牌。三是积极开展“5·20世界计量日”活动，开展你送我检进校园活动，对新乡工程学院餐厅、超市正在使用的衡器进行现场检定，活动当天共检定在用衡器42台。

（五）高标准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纵深推进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深化加油机作弊、农贸市场“鬼秤”等领域专项整治。加强价格监管，加大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力度。加强民生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执法，聚焦“一老一小”、医疗美容等民生热点问题，依法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截止11月上旬，共办理各类行政处罚案件170余起，完成非税收入314万余元，完成全年目标78.5%。妥善处理各类消费投诉举报，维护消费者权益，今年以来，共接收全国12315平台各类工单3824件，其中，投诉类2692件，举报类1131件；已办结3706件，正在办理118件。我局高效完成行政复议工作，全年处理行政复议案件90余起，占全县总量的85%左右，全部案件均得到妥善处理，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展现了良好的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高标准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

一是大力推行柔性执法，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办案系统培训和考试，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二是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行业乱象。加强广告监督

管理，组织开展户外广告整治行动、民生领域广告监管等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局共出动 172 人次，车辆 79 台次，实地督促广告活动相关主体 27 次，检查相关门店 192 家。组织各市场监管所以及各相关部门多次对辖区内经营性门店和小摊贩散煤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共出动车辆 197 台次，检查经营性门店 794 户次；多次排查前期已取缔的 61 家散煤销售点，均无“死灰复燃”现象。三是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梳理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完成情况，并根据进度情况适时向各成员单位进行提醒。

三、存在问题

（一）缺少编制问题

局机关人员短缺问题。目前我局编制共计 222 个，实有人员 124 人，缺编 98 人，2024 年 1-10 月份，正常退休 15 人，提前退休 9 人。严重的缺编问题造成我局工作非常被动，维持正常工作都非常困难。

（二）缺少人才问题

特别是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因振动机械技术在我县的广泛应用，我局面临专业人才短缺问题，亟需引进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以加强监管能力。人员不足已严重影响各项工作的及时开展。

（三）缺少技术问题

由于今年多面新的业务都需开展，同时中心检验检测设备多数已老化、失修，急需更新，财政资金迟迟不能到位，限制了中心各项业务的开展。今年只有加油机检定员参加了

上级组织的新规程培训，中心检验检测人员都是从业早、学历低的老职工，没有急需的化工、农牧、机械等专业对口的检验检测人员，面对新的检验检测场景，急需上级落实、补充对口专业技术人员。

四、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一）抓好抓实日常监管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贯彻“两个责任”工作机制，筑牢食品、药品、产品、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坚决遏制市场监管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提升全链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推动食品安全“包保制”全覆盖，高效落实药品安全生命周期监督检查，全力抓好食品药品抽检监测，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持续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确保市场监管领域的安全稳定。以接诉即办为抓手，构建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进一步“降量提质”，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强化价格行为监管，确保我县价格总体水平基本稳定。

（二）加快推进数字化智慧监管

一是食品安全监管；二是特种设备数字监管；三是案件办理智慧监管。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数字化管理，构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推进食品经营“互联网+明厨亮灶”“6S 标准化管理”“豫食考核 APP”建设，做到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食品经营质量安全。另一方面筹建特种设备数字监管平台，在全域推广安装特种设备智慧监管设备，力争达到实时管控的效

果。同时积极与市局协调沟通，依托上级智慧监管平台，将案件信息与市局和其他协同单位大数据对接，扩宽案件信息来源，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